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股东担保的独董意见

本着共同发展、互保互利的原则，我们同意公司为沈机集团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议案中提及的担保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该项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为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对2019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这些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交易定价主要根据市场价来确定，同时考虑相关业务所在行业、市场的特殊性，

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委托研发合作的关联交易的独董意见

优装备与设计研究院对交易价格进行合理测算，主要以研发过程拟所发生的费用为测算依据。关联股东没有因其身份而不当得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金额公允，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独立董事：钟田丽 张黎明 李卓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